

A：保護令概念源自國外，係由法院依據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核發一紙保護性裁定，概分有**禁制令**——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以家庭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禁止查閱等行為；**遷出令**——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遠離令**——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等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交付令**——命加害人交付特定必需品或未成年子女；**決定令**——決定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權；**處遇令**——命加害人進行心理治療、藥/酒癮戒治等。

Q4：如何聲請保護令？

A：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通常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1.需經審理程序。 2.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	一年以下，失效前，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延長時間為一年以下，以一次為限。	屆期自動失效。
暫時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自核發時起至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	1.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緊急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1.得不經審理程序。 2.依聲請人陳述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核發。	自核發時起至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Q5：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6：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為避免社會工作者、警察、檢察官、法官、醫事人員等在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內政部於94年時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申請適用該要點者，希望藉由視訊、錄音、錄影等設備，讓防治

Q3：為什麼兒少被安置之後，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人的人身安全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掛心兒童、少年安置後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3項¹²，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兒少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繼續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Q5：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裁定仍可附加轉介兒少機構、教養

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第1項第9款：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安置。

¹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¹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關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規定獲從事第29條第1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¹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3項：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4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機構進行輔導、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則有訓誡（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交付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進行輔導、或施行感化教育。

五、社福資源聯繫

家庭面臨的危機，可能有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家庭成員入獄服刑、生病、酗酒、吸食毒品、有精神疾病等，除有經濟困境外，可能伴隨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緊張、照顧品質不佳等情形，面對此類多重問題家庭，老師除了進行家庭訪視外，尚有以下資源可以運用，以達預防之效。

Q1：什麼是高風險家庭？我應該轉介嗎？

A：若發現18歲以下學生的家庭發生以下任何一種危機情形（兒少保護、性侵害、家庭暴力除外），且該家庭的親屬網絡、支持系統薄弱，致使兒童、少年缺乏適當照顧，請轉介社政主管機關，提供預防性處遇：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